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Ａ０５

關　係　人　Ａ０３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Ａ０３（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０６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民法第1086條、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Ａ０２之父親，因被繼承人即未成年子女之祖母Ａ００６於民國115年4月18日死亡，留有遺產，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Ａ０２與聲請人均係遺產繼承人，為辦理遺產分割協議事宜，避免與未成年子女利害衝突及雙方代理，聲請選任關係人Ａ０３、Ａ０４分別為Ａ０１、Ａ０２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０６遺產協議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

稅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然據本院調查，聲請人業已拋棄被繼承人Ａ００６之繼承權，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184號准予備查在案，經本院查核無誤，是聲請人已非被繼承人Ａ００６之繼承人。但聲請人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一人代理多名未成年子女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自有違雙方代理之規定，於超過一名未成年子女部分，即屬民法第1086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是關於本案2名未成年子女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聲請人仍得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其中1名未成年子女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另1名子女始需選任特別代理人。

四、綜上所述：

㈠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１部分，本院審酌關係人Ａ０３為聲請人之朋友，其於上開被繼承人Ａ００６遺產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未成年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對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權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且關係人Ａ０３亦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認選任關係人Ａ０３於前揭事件擔任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至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２部分，因其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已非被繼承人Ａ００６之繼承人，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２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０６之遺產協議分割事件無利害關係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仍得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未成年子女Ａ０２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即無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２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